|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隆环评[2024]10号  隆化县光晟日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承德市隆化县步古沟镇、西阿超乡、山湾乡建设隆化县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光伏部分）。项目总占地2666667平方米，其中光伏厂区占地面积2391636平方米，升压站占地面积20304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100兆瓦，整个光伏电站由30个3.3MW和1个1.0MW发电单元组成，电池组件采用330Wp的单晶硅双面组件。新建升压站一座(包括一次舱、二次舱、SVG、主变、综合楼、消防水泵房及辅助用房及危废暂存间)，新建集电线路、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行时间为25年，25年总发电量为410261.49万kWh。本次环评范围不包括电磁辐射内容。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2]6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配备移动厕所，定期清掏，定期集中清运。运营期太阳能板清洗废水用于场地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储存于中水池中，复用于站区道路浇洒及绿化，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水质标准。严格落实分区防治措施，做好事故油池、危废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处工程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超速、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光伏发电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的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各池体加盖，并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3.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档，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运营期升压站产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经衰减后，保证其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损坏的材料或组件应当返还厂家进行处理或再利用，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事故油池、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废光伏组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植被破坏面积，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结束后，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到土地原有功能水平。项目应采取相应举措，避开光污染影响。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6月12日 |